

試探討十八、十九世紀中國的科舉制度與士紳在中國社會的角色

CHEUK LAP S06138360

06-05-2007

引言

清代宗族最重耕讀,子弟讀書,專力制藝,應舉入闈,固所以取科名繼家聲,然亦使人敬重。舉業乃朝廷取士之具,子弟若舉業高華秀美,不只仕途有著,鄉人不敢輕視,宗族聲勢振然。族人為任作宦,宗族顯赫,能延能展。其居鄉或致仕者,餘威鄉宜年宜尤在,官府鄉鄰不敢相欺。科舉考試乃士子社會地位流動重要之憑藉,士紳特權地位與其社會獨特角色皆由此而來。故本文欲從兩本清代日記,詹元相之《畏齋日記》¹和周星譽之《鷗堂日記》²中一窺科考之運作實況及士子赴考之百態。也從日記中檢視士紳於社會角色和地位。

日記中之科舉

清代民眾入仕之途雖廣,就其大略而言,分為正途之課目與異途之捐納。由於科舉是士人進身之正途,最為人敬重,亦為清廷最主要選拔人才之途徑,故一般士人為求出仕,無不專心科舉。清代科舉進身之途乃結合府、縣儒學與考試。科舉考試,主要分成鄉試、會試及殿試三級。欲參加科舉各試,童生須參加童試,而童試則須歷縣考、府考和院考。應考者需無犯罪、冒籍、匿喪、欠糧租、優倡隸卒等身家清白之子孫。縣考由知縣主持,府考則由知府主持,最後院考由學政主持,考試後,依成績將中式童生分發至縣、府儒學中為附學生員,通稱秀才,三年有一次歲試評定生員之優劣。再通過科考及獲一二等方能取得鄉試資格。³鄉試定為子、午、卯、酉各年之八月舉行於各省省城舉行,上榜者稱為舉人。舉人即可於辰、戌、丑、未年於京師參加會試,會試三月舉行,會試中式後,稱貢士;貢士於同年四月參加殿試,此乃不淘汰之試,以等第分成三甲。一甲賜進士及第,成績最好取三名為狀元、榜眼、探花;二甲賜進士出身,取若干名;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亦取若干名。後依名次授官,一甲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受編修,二、三甲進士受庶吉士、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推官、知州、知縣等品級

¹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詹元相,生於康熙九年,卒於雍正四年。居徽州府婺源縣。乃附學生員,屢試不舉,未為官。日記始於康熙三十八年,止於四十五年,首尾有缺,原本藏於安徽省徽州地區博物館。

² 周星譽著 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周星譽,祥符人,道光甲辰順天舉人,庚戌進士,點翰林院庶吉士,散館試一等,授編修。出授廣東鹽運使,光緒初不職致仕。日記記咸豐五年,六年及九年之事。

³ 劉禹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4-6

不同之官。⁴

鄉會兩試年份清楚有記於史冊,唯童試,歲考及科考則在何時,則並未交代。此間之運作實況,詹元相之《畏齋日記》記述頗詳,有補正史之不足。由康熙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每年皆有童試。三十九年乃府考。四十年乃院考,與秀才歲考並行而不同場。同年八月縣考童生,九月府考童生。四十一年,是歲壬午,為院考與秀才科考並行而不同場,是年八月則舉行鄉試。四十二年六月縣考童生,九月府考童生。四十三年又為院考,亦乃秀才歲考。四十四年有秀才科考,酉年亦鄉試年,唯未記有童試,以四十一年推之,多半仍是並行。從日記所見,童試有定時序,先縣考,後府考,方才院考。而秀才之歲考與科考,則三年兩試,行之何年,從《畏齋日記》可知之。蓋歲試後一年即科試,科試則與鄉試同年,兩者於二月及八月舉行。⁵ 取其康熙四十年歲試及四十一年科試閱之,可見兩試之實況:⁶

康熙四十年歲試

三月十二日 往郡歲試 儀一叔,孔彰叔,敏文舅,校弟同行。
三月十八日 文宗下午到。
三月十九日 拈香解書。
三月二十日 開場考府歛發祁續生員。試題各不同。見府學二師,每齋果儀一錢。(各小包二分,冊資二分半,管口門斗二分半) 正齋毛老師,偏齋余老師。見縣學二師, 每齋果儀一錢。(小包大叔一分,門斗一分,冊資三分) 正齋何老師,偏齋胡老師。
三月二十六日 考婺源童生。
三月二十八日 童生案發,希震叔公,楚良弟入縣泮,世模兄入府泮。
四月初一 發歲考案 身二等二十五,村人俱三等。
四月初六 上午文宗發放歲試生員一二等賞花一對紅紬一條。新進童生謁見。下午起馬按臨池州身寄手稟送。發案日亦有手稟至掛號房投謝,掛號錢十文。手稟樣式: “案下江南徽州府婺源縣儒學沐恩歲試優取 X 等第 X 名生員詹 XX” 。

康熙四十一年科考

正月二十五日 往旌德科試,儀一叔,鴻安兄,高百兄同行。
二月初五 下午宗師到。
二月初六 明倫堂聽解書,宗書自解 “行己有恥” 一章, “聖人百世之師” 一章。
二月初七 見兩儒學師,各果儀一錢,外小包四分,冊資三分。
二月初八 考徽州七學
二月十二日 考婺源童生。
二月十四日 出科舉案,身三等。

⁴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一一四〈職官一〉,頁 3272 - 3273

⁵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 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 《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218,219,224,225,230,246,254,261 及 264.

⁶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 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 《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218 - 219 及 229 - 231

歲科兩試皆由文宗監考。文宗者提督學政也,省各一人。⁷ 學政按臨,須拈香謁先師,升明倫堂解書,翌日或隔日方考試。試前拜見府教授,縣教諭及府縣訓導,⁸ 即日記中之所謂正齋偏齋。詹元相手稟明言其乃婺源縣學生員,故府縣學教官皆拜見。若其是府學生或無須拜縣學教官。見兩儒學師須備果儀孝敬,《鷗堂日記》內亦有類似描述。⁹ 縱觀兩日記所書,毫無有覺行賄之嫌,反而乃學官賴以維生之合法額外收入,天經地義之事。詹元相康熙四十年歲試為二等二十五名。從六等黜陟法觀之,“二等,增補廩,附、青、社補增。無增缺,青、社復附。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不許補廩。”¹⁰ 二等也屬優異。因此學政發放賞花一對,紅紬一條。亦要發案日手稟投謝。此細節《清史稿》及劉禹生之《世載堂雜憶》皆未有記。唯詹元相於康熙四十一年科考不濟,只及三等,一則未能參加鄉試,二則也無法可知一二等生員是否一如歲試獲賞。有幸是年七月考遺才兼盡錄,詹元相方可參加鄉試。其所記之三場鄉試時間密合《世載堂雜憶》之記載。¹¹ 蓋詹元相錙銖必較,因而日記中留有兩段鄉試重要之資料。原來士子入闈應舉,事事需財。試前須繳費文銀二錢五分買三場卷及支付四錢買燭,投卷,寫卷頭及刷卷尾各項雜費。¹² 觀乎《畏齋日記》,其尤對歲試用心,日記中康熙四十一年及四十四年二次歲試皆有二等。此事易於理解,因六等黜陟法明言:“三等增降附者許收復,青衣發社者復附,廩降增者不許復。”¹³ 四等往下會被申訴,廩增不保甚至罷黜為民。¹⁴ 若詹元相已乃廩生,其需保地位而奮勉,一旦三等以下,十年寒窗之功盡毀。若其乃增生,有缺即補廩。附、青、社生,取二等成績可補增之缺。詹元相能保次次歲試二等,遲早可補廩缺或保其廩生

⁷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一一四〈職官三〉,頁 3345

⁸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一一四〈選舉一〉,頁 3115 “各學教官,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皆設訓導佐之。”

⁹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74-775 冊(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 頁 105 - 106 翰林官沉最清,所賴以贍給者,曰學差,試差,房差三項而已。自軍興以來,直省學政考官,其宦囊較承平時十減六七。至鄉會同考,嘉道間,遇撤棘後,門生執贄者,多至百金,以次遞減。極簡尚可得二十四金。比歲則人不過二金四金而已。每屆分房統計所獲不過百金。而師門帶見一處,輒需十六金。瓜分豆剖之餘,其入己者尚得幾何。故學政主考倘有覬幸之人,房考則幾望為畏途,得失不以介意矣。

¹⁰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卷一一四〈選舉一〉,頁 3117

¹¹ 劉禹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 1960) 頁 9

¹²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 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236

¹³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卷一一四〈選舉一〉,頁 3117

¹⁴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卷一一四〈選舉一〉,頁 3117

之位。隨後可論資排輩上歲貢及有資格作恩貢。此二貢出身者,亦歸正途銓選,得入仕路。¹⁵以其學問文章,鄉試僥倖得逞乃大幸,失意亦屬正常。三次應鄉試皆墨,科試得三等亦無一言片語抱憾或惱怒。¹⁶康熙四十一年鄉試後飲宴遊南京,往北極閣看南京山川及未揭榜已起程回家。¹⁷可見其對科舉之淡然,缺乏大志。或曰有自知之明,寧待貢入仕。又或前兩次鄉試,灑叔試期病逝,渠進場即發病打擊之故。¹⁸

同乃參加鄉試,《鷗堂日記》內李蕞客又乃一番景象。咸豐九年,歲在己未,王平子,李蕞客參加順天鄉試。九月初七周星譽殊筆派充鄉試磨勘官,¹⁹實為特別。未年應京師會試之年,竟有鄉試。是可佐証《清史稿》中“咸、同間軍興,各直省或數科不試。或數科併試,倍額取中,或一省止試數府、州、縣,減額取中。試期或遲至十月、十一月,不拘成例。”之語。²⁰而李蕞客之心情可見於《鷗堂日記》九月初七之記載:

“蕞客占骨牌,數問今科得失,占詞甚吉。兼為平子代占,亦得轉憂成喜之語。”²¹

詹元相歲考成績已冠鄉人,²²又無甚文名,未背負期望,故其可以淡然面對得失。李蕞客年少才高,曾於紹興府府試名列第二。²³“以詩文名於時,大學士周祖培、尚書潘祖蔭引為上客。”²⁴是時學子成就以功名官階高低作衡量,其儕輩大都已有功名或捐納得官。²⁵尤其周星譽更少年

¹⁵ 劉馬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 1960)頁 8-9 歲貢與恩貢者,在外省以州判用,本省以訓導用。

¹⁶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頁 231 及 264

¹⁷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頁 237

¹⁸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頁 188

¹⁹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74-775 冊(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頁 111 磨勘官者閱卷員也。“定例各省鄉試揭曉後,依程限解卷至部磨勘,遲延者罪之。蓋防考官閱後修改試卷避吏議也。”見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一百八〈選舉三〉頁 3163

²⁰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一百八〈選舉三〉頁 3168

²¹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74-775 冊(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頁 111-112

²²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頁 219 康熙四十年歲考“四月初一發歲考案身二等二十五,村人俱三等。”

²³ 劉馬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 1960)頁 27 是次案首乃王平子。

²⁴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四百八十六〈列傳二百七十三〉頁 13440

²⁵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74-775 冊(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頁 111-113 “吾社自創始今已十餘歲,凡舉孝廉方正者一人許棧舉進士入翰林者二人周譽芬周光祖。舉鄉榜者二人余承普周光祖舉副貢者一人徐度復其援例得官者,如□□官知縣沈昉官典史周星詒官同知。科名仕宦一時稱盛。”及“二十五歲以前,

得志,十九歲中舉,二十五歲點翰林,丁憂回籍諸人尚仍生員。²⁶面對諸人成就,多番失意科場,其心情沉重及壓力奇大,焉能不求神問卜乎?九月初九揭榜,王平子中副榜,李蓴客又復失意。唯王平子似乎也不堪勞累,已歿四十日,年僅二十九。²⁷李蓴客入仕心切,遂入貲為戶部郎中,但因而與周星譽,周星詒昆仲反目成仇。²⁸屢試至光緒六年,方能成進士。²⁹由其順天鄉試至中進士之二十一年間,他為科舉所折磨可不謂不苦。也或是其後來性情狷狹,好謾罵諸人,居御史而毫無建樹之由。³⁰回說詹元相,除非其中舉拔貢,若仍乃秀才,每三年須戰戰兢兢面對歲考,直至老死。科舉考試雖給與士子社會地位特權,唯也是士子之夢魘。

日記中之士紳

徐茂明著《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中,“所謂士紳主要是指在野的并享有一定政治和經濟特權的知識群體,它包括科舉功名之士和退居鄉里的官員。”³¹一般而言士乃獲得初級功名如生員之人,紳則多指致仕或現任居鄉之官員,兩者於聲望,社會地位,地方影響力皆有差別。³²詹元相正與周星譽乃可正正是士紳之代表,兩者日記皆透露士紳社會責任和地位。

從《畏齋日記》內容觀之,詹元相父子於鄉族之中,極為活躍。康熙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期男姐講清王錦弟搶租事可見之。³³詹元相之父在此事上明顯乃以族中家長身份調停,

連弋科第,備員禁近,知好皆期以早貴,爾時自負亦謂可以坐致顯秩。乃連丁家難,困阨備嘗,因循十年,依然冷署,而行年已踰壯齒矣。”可知其如何衡量成就,或可說這乃士子普遍價值觀。

²⁶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74及76

²⁷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112

²⁸ 劉禹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86 “時季貺亦納貲,以同知分發福建,李則願捐京官,指捐郎中。越緩捐官之款,交季貺帶京辦理。季貺抵京,部中書吏告周曰:查福建省同知,如加捐小花樣,即可補缺。但所攜款不敷,乃移挪越緩捐郎中款,將原捐「不論單雙月」者,為李僅捐「雙月」。李到京,不能到部,……。”

²⁹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四百八十六〈列傳二百七十三〉,頁13440

³⁰ 劉禹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86-90

³¹ 徐茂明著《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22-23

³² 徐茂明著《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13-14

³³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98 “期男姐家與王錦弟家有溪澗同號田租四秤,佃戶汪[土叉]、余奇來交租,王錦弟并將期男姐四秤收去。期男姐訪出,將佃布袋執住,佃央中代講,王錦弟執不與。期男姐乃央淳伯、洵叔同家大人苦口極勸,仍執不與。期男姐因滿路哭訴,欲投手模保孤,鳴約公論。大人與洵叔阻住,只投樹槐堂眾數張,復向伊家極勸,言灑叔既作[古],二弟俱幼,家產亦几乏,即有應與者,亦當從緩,況兩家分產關書已經數次,無隙可乘,何苦無法沒理,自相吞并,傷殘和氣,以致敗壞祖宗以來代傳清白、忠厚門風乎。王錦弟兄弟只得應允以后并不侵漁便了。其所搶之谷,大人與洵叔各充口[穀]二秤,付佃交與期男姐,贖回布袋,以了此案(其谷退還不收)。”

責成王錦弟停止侵漁,甚至要畀穀充數安撫期男姐,以了此案。同年八,九月,詹元相顯其族中地位,唯尚是調停者身份,事後還要代賠雞兩隻了事:³⁴

八月初五同潤可叔含章兄處明江高九祝辛九疇江宅田租事。

九月初五桓叔公以瘟死雞二介言系七日前為官音叔所線而死要官音叔賠之官音叔執理不肯父子毆打因代為調停,……。(十一月初一身充文銀一錢買雞二介同重付新叔收。)

至康熙四十三年十月,詹元相身份似又提高,鴻安兄強砍杉事中,一如家長般作仲裁,權威所至鴻安兄亦要求情:³⁵

二十一日鴻安兄強砍低山塘杉木,身同儀一叔及三房山主央曰旦叔面驗理論。鴻安兄央瑤叔,寄兄求情,納不應紋銀二兩四錢,外寄兄換樹價二三錢,訖。

詹元相於族內其輩份並非最高,年紀亦輕,³⁶ 唯參與頗多鄉族之事。而其父子往往担任家長角色,兩入族中身份與地位,顯然比他人為高。³⁷ 一如胡慶鈞於《皇權與紳權》中所言,年齡與經驗並非決定其族中地位,最重要者曾受相當教育及有經濟基礎。³⁸ 綜合日記所述,詹元相乃縣學生員,其記賬式日記內,放款出資做會首之記載俯拾皆是,正正是胡慶鈞所述之兩者,詹元相兼備矣。而其士紳身份自隨其年長,漸次提高。由於詹元相乃讀書人,有知有識,舞文弄墨,正其所長也。故宗族之間糾紛交謫,報官投約,囑托詞訟,多由其一手包辦。又因其有生員身份,聯絡縣學府學中人,甚至州府官員亦易如反掌。由其出面處理糾紛,往往能大獲全勝。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及康熙四十二年六月余烏兄弟桃源人盜砍兩事乃可說明,兩次皆以對方求和賠錢了事。³⁹

康熙三十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捉獲余烏兄弟盜砍本家大杞後龍山杉樹,……。

九月二十七日 因大汜盜木事下邑至願本橋回以邑主數日內不理事回家暫住。

二十九日 大汜盜木事二十六日批出:“保甲地鄰回奪”,祝保舅代領來。

十月初三 中人送銀六錢禁約一紙求和身不允……。但汝祥(保長)猶恃蠻不理,亦不回官,

³⁴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199 及 202

³⁵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259

³⁶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184 詹元相生於 1670 年,日記始於康熙三十八,其只是 29 歲。

³⁷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189 一如詹元相所言,族內七十八九十歲長者生日未見通族慶賀。而其雙親五旬壽辰族中諸人致祝,此也可見其家在宗族中之地位。

³⁸ 吳晗,費孝通等著《皇權與紳權》(香港:學風出版社 1975) 頁 121 - 122

³⁹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頁 203 - 205 及 245

故本家猶不甘處焉。

初五 早起下邑

初六 張公公出勘山未道詞。

初十 大汎余亦美兄汝南兄因方秋至邑知本家處盜木事未服再控阻住下面不進。今二人至本家力求允之調息。

康熙四十二年六月

初八 因桃源人盜砍本族桃源深塢山木,眾議至伊投詞,身充色銀一錢四分。

十二日 桃源人求情,償樹命一兩六錢,外安奠封山,俱依議。

清代中央政府似乎只能有效控制到達縣級行政單位,而無法完全控制地方社會,而鄉治必須仰賴地方上士紳、耆老之協助。士紳有其雙重身份,既乃政府治鄉代理人,亦乃地方利益保護者。與否政府合作,端視其自身及宗族利益。當地方上士紳不合作,官員亦無可奈何。大鱸司王禎催糧及何旺因斫樹傷命兩事可觀之。⁴⁰

康熙三十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大鱸司王禎奉邑主命下鄉催糧。在段莘發帖來拜欲進村,後未果來。

康熙四十年

五月十九日 大鱸司王至本村催糧,發帖來拜。

二十日 回拜王巡檢。帖照伊來式:“通家侍教弟”。

二十一日 本房備酒接王巡檢并伊公子。詹元相家辦翻臺十二碟。

大鱸司王禎催糧,要發平行拜帖至詹家,而非一紙命令。詹元相亦未因其乃官員而手泐上行公文與之。或因巡檢乃從九品小官,⁴¹詹元相等生員只當其平輩看待。收糧必須士紳合作,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欲入村或因村中士紳不合作而“未果來”。四十年催糧則受詹元相家族禮待。前踞後恭,可見地方事務完全受士紳操控,合作與否隨心所欲。康熙四十二年何旺因斫樹傷命更見士紳宗族之氣燄:

十一月十八 何旺因斫樹傷命,旺父下城告狀,詹彥章乃疑犯。邑尊親臨收驗,村中無人供應,邑尊復往段莘宿。

十一月十九日 邑尊蔣公侵晨自段莘到村收驗,上午即回馬。

⁴⁰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頁 211, 221, 250 及 251

⁴¹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一百十六〈職官三〉頁 3359 “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掌捕盜賊,詰姦宄。凡州縣關津險要則置。隸州廳者,專司河防。”

人命關天，縣官親臨仍可被拒村外，翌日方能入村。其中原因不言而喻，滅跡鋪排以護詹彥章。縣官無法查案，自是匆匆回府。此案未見詹元相續記，也多半是不了了之。縣官似乎也未追究被拒入村之事。士紳勢大，官員亦要仰其鼻息。再觀康熙四十一年及四十五年兩事更能了解士紳於地方上之威勢。⁴²四十一年事似因縣政有損宗族利益，士子護族而出頭。士子壟斷輿論，宗族則以其力量罷市一日，背後支持士子。明貶抑縣官，實挾迫巡撫就範。四十五年事顯示縣政府實難與士紳糾纏，亦帶出土子之特權。一方面士子能越級遞呈，訴諸律法。二是清制明言，生員犯事，州縣不能杖責，須移文學宮，革去頂帶，方可法辦。⁴³此例本養士廉恥及尊重士人，唯已演化為士紳之特權，令其更啓不畏官。唯生員須賴學官舉貢，其學銜亦握於學官之手，故學官有令，無不遵從。⁴⁴地方政府就以學官制御士子，一則避免直接衝突，二以功名利誘要挾士子，可令宗族與地方政府合作，保持地方社會安穩及官府之權威。

遍閱《鷗堂日記》，未見周星譽居鄉期間活躍於地方事務或與官府交往之記述。僅有記咸豐五年四月初六，以其學銜學問所得之小利：“以昨所得潤筆，買酒食買小舟往青電湖觀競渡。”⁴⁵此或如其咸豐六年正月二十四日記所言，自謂清雅，妻妾族弟專閫內外，已則“橫經授史，自相師友，暇則蒔花養魚”，⁴⁶不涉俗務。上述或乃《鷗堂日記》日記中示人之理由。若以曾國藩家書對照，恐怕另有原因。周星譽乃現任翰林丁憂居籍，地方官吏深懼其有直達御前之能，防其暗中訶察政績民情。⁴⁷故敬而遠之，更不會找其麻煩。反之周星譽亦怕與地方官吏交往，出入公廨。恐防地方官吏疑其倚勢而生嫌隙，上奏詆詈損其前途。⁴⁸可見此類官紳居於鄉里已有制約地方官員之無形權威。其他鄉紳士人也自奉其為上賓，無不欲倚其為後援。故周

⁴²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32及272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邑中因張公德政有不合民心處,諸生動呈,罷市一日。新巡撫大老爺喻,諱成龍,清廉率下,行文至各學示喻,各學生員公議,各陳縣政不便之事,以便革除。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支九三銀八錢,天平,送秋溪邦貞兄(系府庠,因無辜被縣杖責,通學不憤,贈費鳴憲正法也)。二十二日同法叔,五湖兄往府至羅太尊處遞公呈。府學,縣學并歛縣學共列三百一十名,呈首方向兄,其費四鄉公數。

⁴³ 劉馬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7

⁴⁴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53及262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三十,鬥斗王俊如持何,胡二老師名帖,數銀做錦屏賀邑尊蔣公四旬,身現付銀二錢(外與鬥斗二分)。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八何老師奉上司文至村催糧,十九日本位接至家中請酒。二十日何老師往段莘,本位送果儀三錢。

⁴⁵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20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57-58
“家居承歡,予最得母氏鍾愛,起居衣食,珍護初不異兒時。得婦如蘊儀得,得妾如合芬,得弟如季旻又皆賢能敬事子終歲熙熙真不知世間有勃谿交謫尺布斗粟事也。寓園中貯書數千卷兄弟橫經授史自相師友暇則蒔花養魚,以為樂自辛亥至今凡五載蓋未嘗一日暫離。”

⁴⁷ 曾國藩著 鍾叔河整理校點《曾國藩家書》(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7)頁44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與父母書:“嚴麗生在湘鄉不理公事,簞簞不飭,聲名狼籍。如查有真實劣跡,或有上案,不妨抄錄付京,因有御史在男處查訪也,但須機密。”

⁴⁸ 曾國藩著 鍾叔河整理校點《曾國藩家書》(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7)頁74及83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與父母書:“我家既為鄉紳,萬不可入署說公事,致為官長所鄙薄。即本家有事,情願吃虧,萬不可與人構訟,令官長疑為倚勢凌人,伏乞慈鑒。”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與父母書:“前信言莫管閒事,非恐大人出入衙門,……,則於彼大有不便,必且造作謠言,加我以不美之名,進讒於官,……。”

星譽刻意迴避諸等因己功名顯赫而奉承之徒。⁴⁹於周星譽咸豐九年六月初四為御史尹杏農邀其同奏反對議和一事,引出其認為讀書人以天下為己任,國家大計,在所必勞之社會角色及責任。日記內述與李蓴客論錢法一則,⁵⁰錢法雖非庶吉士之責,也望貽之御史有益朝廷,是身體力行心繫國是,乃是時讀書人之責也。

小結

清代民眾入仕以科舉為正途,其規章條例皆記載明白。而透過兩本日記更能了解科舉之實況及未見於史之小節規矩。士子赴考之百態也活現於日記之內。至於士紳社會之地位及角色,兩本日記內容剛好互補。低學歷地方士紳詹元相充份表現其乃宗族家長,宗族代表,地方利益保護者及政府鄉治代理人等角色。朝廷欽定之學銜正是士紳社會地位之憑藉,詹元相生員於鄉中已是極為顯赫足以令其成為社區領袖,宗族利益皆由其迴護,族人鄉人皆翕然相從。由於兩人社會地位更不可同日而語,詹元相更囿於識見及學問,始終未有周星譽於《鷗堂日記》內所體現高階讀書人以天下為己任及心繫國是,保護國家利益之社會角色。

⁴⁹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46
“咸豐五年,十月初六,丙申,陰。諸君拉余赴小雲樓釀飲,辭之不得。同載而去,設席于替我居,酒再行,予便索飯,飯罷,談少時便言別,而諸君興甚高,固邀入城作長夜之飲,力卻之。乃得解。諸君皆素豐,奔走官府,日高車華冠,張皇于道,吾鄉號紳士者類數公一流。……與諸君蹤跡頗疎,近以陳乞小事,一至其門,諸君虛己折節,寵以上賓。……每酬對終晷,深苦其勞。諸君又喜談朝政,究民事,說貴人遷擢,予皆懵然無以應也。”

⁵⁰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74-775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93

參考書目

1. 周星譽著,金武祥輯《鷗堂日記》載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74-775 冊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
2. 詹元相著《畏齋日記》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四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3)
3. 劉禹生撰《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 1960)
4.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
5. 曾國藩著 鍾叔河整理校點《曾國藩家書》(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1997)
6. 吳晗,費孝通等著《皇權與紳權》(香港:學風出版社 1975)
7. 徐茂明著《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4)